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我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瑞华审字[2016] 01460138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该报告确认我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4,746,343.7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,096,777.69 元，减现金分红 30,000,000.00 元，减提取盈余公积 6,474,634.37 元，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3,368,487.06 元。

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，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1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；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上述预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若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，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9 日